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对象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共5名特定发行对象。交通控股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647,690,780股。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上限发行，交通控股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5%。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

监复【2017】238号），江苏银监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6.96亿股的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并核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普通股发行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用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5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平煤股份关于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外贸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的井下巷道等资产；租賃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賃期限5年；融资租賃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金支付方式：以2017年10月27日起为起租日，分20期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为2022年10月20日；年租賃利率为4.75%（按期间同中国人民银行五年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5%）；本次租賃手续费为900万元，租賃总金额36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外贸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906，场内简称：中国互联，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7年10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33元，相对于当日1.37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49%。截止2017年11月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63元，明显偏离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将根据申购日或赎回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自2017年7月2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在此期间，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运作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5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5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6号文予以募集注册，并于2015年11月9日成立。根据《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封闭期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两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若两年后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相应顺延。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5年11月9日开始至2017年11月9日止，自2017年11月10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

本基金在转为开放式运作后，自2017年11月10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

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17年10月30日17:00结束，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参加本次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00,033,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1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0,062,274,03份）的99.986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036,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于2017年11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11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7年11月6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公 告 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